

日期：二零二四年 七 月 二十 二 日

敬啟者：

有關： 港幣\$20,000,000 元的貸款協議

謹此提述(1)一份於 2019 年 8 月 5 日由 Lim Kim Chai(下稱「**貸款人**」)作為貸款人及中證國際有限公司(前稱意科控股有限公司)(下稱「**借款人**」)作為借款人，而簽訂之有關一筆港幣\$20,000,000 元的貸款協議(經一份於 2022 年 11 月 4 日由貸款人及借款人簽署之延長函件及經一份於 2023 年 10 月 31 日由貸款人及借款人簽署之延長函件作修改))(下稱該「**協議**」)。除本函內容需另作解釋外，本函內之詞語將具該協議中訂明之涵義。

根據該協議第 6.1 條，借款人應在到期日或之前償還貸款本金、利息及其他一切應付款項。而根據該協議第 1.1 條，到期日為在提款日起第二十四(24)個月的最後一天(如該天非營業日，則其後首個營業日)。

現致函以記錄上述各方同意，該協議第 1.1 條所列「在提款日起第二十四(24)個月的最後一天(如該天非營業日，則其後首個營業日)」，將延至「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(如該天非營業日，則其後首個營業日)(或經協議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及時間)」。

除上述改動或其它因而所需改動外(如有的話)，該協議將維持全面有效，且以此函記錄的改動加入及代替般理解及執行。

代表

中證國際有限公司

For and on behalf of
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
中 證 國 際 有 限 公 司

.....
Authorized Signature(s)

代表： Tam Lup Wai Franky

職銜： 董事

日期： 二零二四年 七 月 二十 二 日

同意並確認

Lim Kim Chai

日期： 二零二四年 七 月 二十 二 日

日期：二零二四年 七 月 二十 二 日

敬啟者：

有關： 港幣\$230,000,000 元的過橋貸款協議

謹此提述(1)一份於2019年11月11日由Lim Kim Chai(下稱「貸款人」)作為貸款人及中證國際有限公司(前稱意科控股有限公司)(下稱「借款人」)作為借款人，而簽訂之有關一筆港幣\$230,000,000元的過橋貸款協議(經一份於2022年11月4日由貸款人及借款人簽署之延長函件及經一份於2023年10月31日由貸款人及借款人簽署之延長函件作修改))(下稱該「協議」)。除本函內容需另作解釋外，本函內之詞語將具該協議中訂明之涵義。

根據該協議第6.1條，借款人應在到期日或之前償還貸款本金、利息及其他一切應付款項。而根據該協議第1.1條，到期日為在提款日起第六十(60)天(如該天非營業日，則其後首個營業日)。

現致函以記錄上述各方同意，該協議書第1.1條所列「在提款日起第六十(60)天(如該天非營業日，則其後首個營業日)」，將延至「在2027年12月31日(如該天非營業日，則其後首個營業日)(或經協議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及時間)」。

除上述改動或其它因而所需改動外(如有的話)，該協議將維持全面有效，且以此函記錄的改動加入及代替般理解及執行。

代表

中證國際有限公司

For and on behalf of
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
中證國際有限公司

.....
Authorized Signature(s)

代表： Tam Lap Wai Franky

職銜： 董事

日期： 二零二四年 七 月 二十 二 日

同意並確認

Lim Kim Chai

日期： 二零二四年 七 月 二十 二 日